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培训〔2017〕316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：

为加快实施“产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工程”，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、培训效果好的高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中介机构等作为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，为“一中心一基地”和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，我委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高等院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等，同时具备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所列的相关条件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申报单位请于6月8日前将“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”及相关材料(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)报当地经信委;各设区市及有关县区经信委、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签署推荐意见后于6月15日前报省经信委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设区市经信委可推荐1-3家;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(局),省直有关单位可推荐1家。

各单位要从建设产业人才高地、推进江苏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出发,高度重视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工作,加强宣传,深入调研,真正遴选推荐一批管理科学规范、创新性强、培训特色鲜明、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、企业评价好的培训机构。

联系人:冯艳玲;联系电话:025-86638440

电子邮箱:745823479@qq.com
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

邮政编码:210008

附件:1. 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

2. 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5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人才发展规划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规划》，加快实施“产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工程”，深入推进产教融合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，为“一中心一基地”和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聚焦《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》确定的 15 个重点领域和省市联动共同培育的 20 个特色产业，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、培训效果好的高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中介机构等作为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，通过 2—3 年时间，形成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培训基地网络，满足重点产业不同层次人才的培训需求。

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主要任务：

研究掌握相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形成科学规范、特色鲜明的培训体系、培训方案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家、职业经理人、急需紧缺专门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培训；拓展培训渠道、创新培训方式，积极引入体验式培训、沙盘演练、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，拓宽培训覆盖面，提升培训质量；在完成经信部门培训任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围绕本地区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培训。

第四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培训基地，统一命名为“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”。

第二章 条件和要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：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高等院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，均可申报。

1、机构健全目标明确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，组织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；已制定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实际可行的发展规划；近两年年培训人数 1000 人次以上，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 300 人 / 年。

2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：拥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熟悉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中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10 人，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3、课程研发能力较强。能紧跟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，及时

研发培训项目方案；注重产教融合，与省内外重点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；同等条件下，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载体平台中的培训机构，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先。

4、条件具备成效突出：具备满足不同人才培养需要的场所、仪器、设备等；培训质量优良，具有较好品牌效应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。收费合理，企业评价良好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：

1、申报。有关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填写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，报当地经信委；省直和中央部属单位可直接报省经信委。

2、初审。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经信委（局）、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进行筛选，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经信委。

3、复核。省经信委组织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复核，并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。

4、审议。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资料复核和现场考察合格的单位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公示。对审议合格的单位，由省经信委在门户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6、授牌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，由省经信委正式发文并授

牌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》。
- 2、营业执照、培训资格证明。
- 3、主要培训教师资料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历学位、擅长课程等，兼职教师需提供与申报单位之间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。
- 4、申报单位人才培训工作总结，重点介绍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品牌培训项目。
- 5、培训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约证明、照片；设备实物清单及照片。
- 6、其它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、材料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各级经信部门将示范基地作为工作联系点，在规划、信息、政策、宣传等方面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；对示范基地开展的特色和重点培训项目，及时在经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宣传。

第九条 示范基地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制定和执行基地建设目标、年度任务及相关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经信部门交给的培训任务。同时，要结合当地产业、企业发展情况，积极开展

各类培训，为产业企业提供人才订单、人才输送等有关服务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经信委。

第十条 省经信委根据示范基地人才培训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报送情况、培训成效等，对表现突出的示范基地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，并优先支持其申报其他政府项目。

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人才培训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报省经信委。

第十二条 对示范基地建设、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，每 3 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估。对评估不达标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；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称号并予以摘牌。

第十三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基层和企业反映较差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中止申报资格。已经通过认定的，立即撤销称号并予以摘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经信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申报表

申报单位 _____ (盖章)

负责人 _____

填报日期 _____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

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主管部门		
	法定注册地址				单位网址		
	详细办公地址				邮 编		
	法人代表				电 话		
	单 位 负 责 人		职务		电 话		
	联 系 人		职务		电 话		
			传真		EMAIL		
	注册资金(万元)				培训面积(平方米)		
	办学形式	☐ 高校 ☐ 行业协会 ☐ 培训机构 ☐ 其他					
	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				
已取得的培训业务资质情况	资质名称		批准部门		批准时间		
培训业务开展情况	培训业务开展年限			已培训人次			
	2015 年度培训人次			其中：中高层人次			
	2016 年度培训人次			其中：中高层人次			
	2017 年计划培训人次			其中：中高层人次			
	主要培训领域						
	特色培训课程	名称		课程来源		认证机构	

培 训 业 务 开 展 情 况	与企 业 院 校 合 作 情 况			合作单位名称		合作内容		合作年限	
培 训 师 资 构 成	培训师资 (人)				其中	高级职称(人)			
						中级职称(人)			
					其中	专任教师(人)			
						外聘教师(人)			
	姓名	性 别	年 龄	毕业院校 及专业	学 历	职 称	教 龄 (年)	特色课程	专/兼 职
培 训 条 件	教学面积 (平米)				实验机器 (台)				实训岗 位 (个)
	设施配套情况								
	硬件设施名称			型号规格	数量	主要用途			

申 请 报 告	内容包括单位详细发展历程、近两年的培训情况和效果、培训特色和优势，尤其是介绍示范基地的示范性体现在哪些方面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相 关 部 门 意 见	申报 单位 意见	(公 章) 法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	设区市及有 关市县经信 委、有关主 管部门初审 意见	(公 章) 负责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	省经信委 职能处室 复核意见	(公 章) 负责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	专家组 评议意见	负责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	省经信委 意 见	(公 章) 负责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
	备 注	

